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補登）
農授漁字第1141534553號

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附件四至七，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附件四至七

部 長 陳駿季

第三點附件一沿近海鬼頭刀漁業與產銷鏈之設施設備及水產品鮮度提升補助措施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補助金額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補助購置或修繕漁船冷藏（凍）設施設備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 資格條件：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其外銷供應鏈關聯之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漁船，且每艘漁船於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中任一年度鬼頭刀漁獲量達十公噸之領有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二) 金額：每船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補助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 資格條件：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及貿易商。

(二) 金額：每一運輸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四、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購置或修繕漁船冷藏(凍)設施設備：

1. 申請書。
2.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出具屬於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之證明文件。
3.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出具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漁獲拍賣交易紀錄。
4.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後購置或修繕設備之付款憑

證，如設備為國外進口，應附產品進口報關單等憑證。

5. 漁船購置或修繕設備之前、中、後照片。
 6. 領據及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郵局或漁(農)會信用部之存摺封面影本。
 7. 涉及船舶改造者，應附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改造之證明文件及航政主管機關完成船舶檢查之證明文件。
- (二) 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
1. 申請書。
 2. 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出具屬於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之證明文件。
 3.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後購買冷鏈運輸設備之付款憑證。
 4. 冷鏈運輸設備照片等證明文件。
 5. 領據及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郵局或漁(農)會信用部之存摺封面影本。

六、應遵行事項：

- (一) 受補助之漁業人、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及貿易商，應維持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成員身分至少連續三年。
- (二) 受補助之漁業人自受補助日起三年內，不得違反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自主管理公約規定。

第三點附件四辦理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認證輔導措施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補助金額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 資格條件：

1. 執行三大洋遠洋鮪類、正鰹、鮫魚及秋刀魚漁獲 MSC 認證(漁業捕撈評估(Fisheries)標準)之漁業團體。
2. 執行遠洋漁獲水產品加工、運輸及經銷 MSC 認證(產銷供應鏈(Chain of Custody, CoC)標準)之加工、進出口與經銷業者。

(二) 金額：

1. 前款第一目漁業團體每項 MSC 認證輔導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2. 前款第二目業者每項 MSC 認證輔導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委託具備 MSC 認證評鑑之專業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所簽訂委託契約書。

(二) 申請 MSC 認證評鑑計畫書。

五、申請人應檢具申請 MSC 認證之證明文件，及委託 MSC 驗證機關相關認證進度資料，申請撥款。

六、應遵行事項：申請人應依漁業署審查核定之計畫期程完成 MSC 認證評鑑。

第三點附件五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獎勵措施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獎勵金額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條件：

1. 領有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
2. 自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

(二)金額：新臺幣十萬元，每船以受獎勵一次為限。申請人有二艘以上漁船者，應分別就各船提出申請。

二、受理單位：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區漁會。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據及匯款帳號資料。

五、受理單位應彙整申請人名冊、數量、金額等申請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經本部核定後，受理單位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核定金額撥付。

第三點附件六遠洋漁船漁獲物凍儲補貼措施之申請程序、
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獎勵金額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 資格條件：

1. 領有有效遠洋漁業許可證明書。
2. 漁獲物於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或其後返臺，並於國內冷凍倉儲廠場進行凍儲。
3. 漁獲物返臺凍儲期間至少三個月。

(二) 金額：

1. 經凍儲處理之魷魚、秋刀魚、鬼頭刀、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物：補貼凍儲成本每公斤新臺幣二元，依卸魚聲明書所載之前款魚種重量全額計算。
2. 各獎勵對象申請數量合計最高一百公噸，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受理單位：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區漁會。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卸魚聲明書影本。
- (三) 漁獲物國內凍儲處理證明文件。
- (四) 領據。
- (五)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五、受理單位應彙整申請人名冊、數量、金額等申請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經本部核定後，受理單位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核定金額撥付。

第三點附件七辦理國內海洋捕撈類漁產品行銷活動之申請
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獎勵金額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 資格條件：

1. 鬼頭刀或其他海洋捕撈魚類相關漁業團體、產業公(協)會。
2.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 金額：

1. 鬼頭刀行銷活動：
 - (1) 依實際計畫內容審查，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其他宣傳行銷活動，依實際計畫內容審查，最高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其他海洋捕撈魚類：最高獎勵金額為前目額度二分之一。

二、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研提計畫書：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送本部漁業署。

(二) 依法設立文件：漁業團體申請者，應另檢附依法設立文件。

五、申請對象規劃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應以拓展通路加速國內市場流通為原則，試吃所需食材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獎勵經費三分之一，且不得辦理辦桌、演唱會等活動。